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(稿)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孫佳萱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63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300821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教體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羽球委員會擬商借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辦理「114年新竹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」一案，本局同意以公益收費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4年10月2日竹縣體字第1140000837號函。

二、因本（114）年度契約規定之公益天數有限，公益天數已登記完畢，爰本案本局核予公益收費方式辦理。

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4年11月2日至11月3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竹北國民運動中心4樓10面羽球場。

四、副本抄送竹北國民運動中心，請協助提供場地設備支持。

正本：新竹縣體育會

副本：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分公司

局長 楊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

案由：有關貴會羽球委員會擬商借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辦理「114年新竹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」一案，本局同意以公益收費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承辦單位

商借師 孫佳豪

體育保健科 李偉君

核稿

督學 陳盈如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林榮輝

決行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楊都慈

114.0010
1152

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體育會 函

地 址：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號

聯 絡 人：范庭瑄

聯絡電話：03-6675185

機關傳真：03-6675187

電子信箱：fan55331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體字第 11400008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羽球委員會辦理 114 年新竹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，敬請貴局准予核備並上網公告週知，並惠予帶隊人員公假，活動期間擬請貴局向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商借 4 樓 10 面羽球場並申請活動公益日，以利活動辦理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羽球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2 日竹縣羽委字第 1140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活動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-3 日。
- 三、 活動地點：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4 樓。
- 四、 活動聯絡人：李明照總幹事 電話:0912-535706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新竹縣體育會

理事長 田耕豪



114 00 07412 教育局

114年新竹縣『縣長盃』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，期達提升本縣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體育會、新竹縣立竹東國中、竹北國民運動中心、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MYLivescore羽球競賽資訊系統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2日、11月3日（星期日、一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竹北國民運動中心（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18號4F）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社會團體組：
 - 【1】公教機關團體組
 - 【2】社會混合團體組
 - （二）學生團體組：
 - 【1】國小三年級男生團體組
 - 【2】國小三年級女生團體組
 - 【3】國小四年級男生團體組
 - 【4】國小四年級女生團體組
 - 【5】國小五年級男生團體組
 - 【6】國小五年級女生團體組
 - 【7】國小六年級男生團體組
 - 【8】國小六年級女生團體組
 - 【9】國中男生團體組
 - 【10】國中女生團體組
 - 【11】高中男生團體組
 - 【12】高中女生團體組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社會團體組(公教機關及社會混合組)：
 1. 每隊甲組球員限報1名。
 2. 公教機關須於公立機關團體、私立學校服務，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皆可報名。
 3. 各單位退休人員亦得代表原退休單位參加（報名表應由人室主管簽章，以示負責）。
 - （二）學生團體組：
 1. 國小及國、高中學生團體組限本縣內所屬國、高中、小學，依114年9月就讀學籍計算。
 2. 高年級不得降組打中、低年級，低年級可以跨組打中、高年級。
 - （三）所有組別適用規定：
 1. 參賽選手之資格，若有異動時，最終將以比賽日期為認定之標準，系統查詢若有誤差，則以實際身分為準。
 2. 每位選手限報1項目。
 3. 男子選手不可報名女子組，女子選手不可報名男子組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學生團體組必須完成網路報名及另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：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hccba.ef-info.com>，報名成功即有報名序號。

(二) 學生團體組請以學校單位報名參加，請完成以下程序：

1. 完成網路報名。
2. 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(附件一)
3. 報名表填妥後經學務處核章。
4. 將電子檔寄送至cute43120@gmail.com(田箴組長)，收信後兩日內會回覆信息，請務必確認是否收到。
5. 報名表請填妥，並確認與網路報名名單一致，否則將不受理報名。
6. 請於10月20日中午12:00前完成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 18:00止

(三) 請於10月20日繳費完成，逾期不列入抽籤。

(四) 報名費用：學生團體組新台幣壹仟元、社會團體組新台幣壹仟貳佰元。

(五)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
【1】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4%。

【2】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【3】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ATM 繳款手續費15元。

【4】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 元。

【5】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
【6】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所有組別適用：

1.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)。
2. 團體賽皆採三點制，先勝兩點獲勝。
3. 參賽選手皆不得兼點。
4. 比賽每點皆採31 分(16 分換邊，平分不加分)，壹局定勝負。
5.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6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【1】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【2】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【3】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: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B: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C: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D: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7.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8. 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9.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本場賽事之其他賽程不得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
10. 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11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12. 各參賽組項若不足三組時，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。

(二) 社會混合團體組、公教機關團體組：

1. 三點採男雙、女雙、男雙排點。
2. 每隊限報10人。

(三) 學生團體組：

1. 三點採單、雙、單排點，每隊限報 6 人，先勝兩點為勝。

十一、抽籤：由系統自行抽籤(10/24)，不得提出異議，抽籤後亦不接受球員名單異動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三、參賽指引：為維護競賽品質及選手安全，請家長們於觀眾席觀賽，比賽場地只開放該場賽事選手及教練，敬請大家配合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40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30分鐘要填寫並提交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- (二) 凡無故棄權者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壹年內本會辦理之賽事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三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五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，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 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 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- 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抗議規定：

- (一) 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（列隊）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：
 1. 團體賽則立刻判定該點為空點，空點後不得繼續比賽。
 2.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及已賽成績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 書面申訴：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（\$5000TWD）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團體組亦不補人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；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，敬請配合！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前三名設有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優勝隊伍依縣府相關規定錄取前三名次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體育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※若有其他建議事項請留言：本會活動官網<https://hccba.ef-info.com>或FACEBOOK
新竹縣羽球委員會。

二十一、聯絡：請洽MY Livescore官方客服LINE ID: @695fbizo

114年新竹縣『縣長盃』羽球錦標賽 學生團體組報名表

隊名				
報名組別	☐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☐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☐ 國中男生組 ☐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☐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☐ 國中女生組 ☐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☐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☐ 高中男生組 ☐ 國小三年級男生組 ☐ 國小三年級女生組 ☐ 高中女生組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手機		電子信箱
領隊： 管理： 教練：				
職稱		姓名	出生年月日 (請填寫西元年)	
隊長	1			
隊員	2			
隊員	3			
隊員	4			
隊員	5			
隊員	6			
隊員	7			
隊員	8			

※資料請填完整，以利傳遞賽程及聯絡突發狀況。

學務處核章：

中華民國114年新竹縣『縣長盃』羽球錦標賽經費概算表

編號	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預算數(元)	說 明
1	保險費	式	1	5,000	5,000	
2	場地佈置費	式	1	20,000	20,000	燈光音響、紅布條、水電空調費
3	印刷費	批	1	20,000	20,000	秩序冊、獎狀、邀請卡、比賽紀錄表
4	競賽資訊系統	式	8	6,000	48,000	報名、計分電子系統
5	裁判費	人次	66	1,200	79,200	
6	工作人員費	人次	6	1,200	7,200	
7	比賽用球	桶	80	980	78,400	
8	誤餐費	個	100	120	12,000	
9	礦泉水	箱	20	200	4,000	
10	獎牌	面	456	70	31,920	
11	獎盃	座	57	1,500	85,500	
12	防護員費	個	1	3,000	3,000	
13	場地費	時	100	250	25,000	
			合計		419,220	以上經費均可勻支